

公共衛生 + 現代中國 + 今日香港

遺愛人間

近年，「暴走媽媽」和「賣腎」等諸多類似事件經媒體廣泛報道，由此引發了公眾對器官移植問題的極大關注。即使發展成熟的器官移植技術挽救了一些患者生命，但若無人體器官捐贈，器官移植基本上無從談起。《人體器官移植條例》是目前中國規管器官捐贈的法例。實施6年來，器官捐贈雖獲得了一定程度發展，但各種問題相繼浮現並帶來很多社會問題。

■嘉賓作者：岳經綸

作者簡介：岳經綸 中山大學政治與公共事務管理學院副院長、中山大學中國公共管理研究中心副主任、中山大學流動人口公共衛生政策研究中心副主任、社會保障與社會政策研究所所長、《中國公共政策評論》主編及《公共行政評論》編委。



■杭州一家三口同簽人體器官捐贈志願書。資料圖片

器官捐贈 生死接力

器官供不應求 捐贈困難重重

器官捐贈在中國雖然得到一定程度發展，但現時在捐贈方面存有一定的問題，其問題有四：

1. 供體器官短缺與意願捐贈者「捐贈無門」並存。據王芬在《器官捐贈行為現狀及其影響因素分析》一文中指，中國現時器官供需比例約為1:150，器官供體短缺嚴重。器官移植主要源於死囚，但死刑判決逐年減少，而器官需求卻不斷增加，此消彼長令器官供求更為失衡。此外，活體器官捐贈不僅門檻高，且公民自願器官捐贈體系不健全，導致很多有意願捐贈器官人士「捐贈無門」。長此以往，器官移植將成為「無源之水」。
2. 移植器官分配過程不透明。在供求嚴重失衡的情況下器官分配更應遵循公平、公正、公開原則，事實卻非如此，據有關媒體報道，器官移植幾乎為有錢人所「獨享」。2012年初，廣州市一項調查顯示，逾八成受訪者擔心捐贈器官被

- 用做交易。器官分配不透明，將極大打擊了公民器官捐贈意願，進一步加劇器官供需失衡。
3. 器官移植導致犯罪頻發。由於巨大的器官需求和有限的器官供給的失衡，非法獲取器官、違法洩露器官供體和受體資訊、無資格未經授權私自進行器官移植、買賣走私人體器官等犯罪活動不斷湧現。
4. 移植器官成活率有待提高。除親屬間活體器官捐贈外，其他的器官捐贈採用「心死亡」標準，很多捐贈器官功能欠佳，而且由於器官分配不透明以及移植相關的高昂費用，有些有錢人即使配型並不是很好也得到移植，致使很多器官移植即使手術成功，移植成活率也不高，造成供體器官浪費。

基礎級

■醫務人員提着裝有捐贈者器官的冷藏箱走出手術室。資料圖片



兩岸四地法例比較

中國的器官移植無論是在手術還是移植排斥反應方面都已經達到世界先進水準，但與此不匹配的是相關的法律法規建設進展緩慢，總體來說港、澳、台地區的發展較內地早。現就兩岸四地器官捐贈主要相關政策法規簡要總結如下：

年份	具體內容
1984	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衛生部等聯合出台《關於利用死刑犯屍體或屍體器官的暫行規定》
1987	台灣：《人體器官移植條例》
1995	香港：《人體器官移植條例》 澳門：《規範人體器官及組織之捐贈、摘取及移植》及捐贈記錄相關法律。
2007	國務院《人體器官移植條例》
2009	衛生部《中國人體器官捐贈試點工作方案（討論稿）》
2012	衛生部《中國人體器官獲取與分配管理辦法（試行）》，逐步建立人體器官捐贈體系人體器官分配與共用資訊系統。

「暴走媽媽」創醫學奇蹟

小知識

「暴走媽媽」陳玉蓉55歲時患有重度脂肪肝，但為了割肝拯救患有先天性肝臟功能不全疾病的兒子，風雨無阻每天暴走10公里。7個月後陳玉蓉的體重由66公斤減至60公斤，脂肪肝也消失了，醫生連稱「簡直是個奇蹟」。 ■香港文匯報記者 李慧

結語

解決器官捐贈存在的問題和健全器官捐贈體系的過程必將漫長。作為中學生，我們能做的是多學習器官捐贈知識，並積極向周圍認識的人普及相關知識。一定不要忘記每有一位器官捐贈受者被拯救，就同時意味着也有鮮活的生命消逝。生命本身是無法外在衡量的，欣喜於生者生命得以延續之餘，也要感恩敬佩逝者的偉大，關注捐贈者親友心理並為其做些力所能及的事情。誠然生命僅有一次，倘若「離去」，又何妨以另外的方式延續？

知識欠普及 法律現滯後

那為何會出現器官捐贈問題呢？其原因有三。

1. 根深蒂固的傳統觀念。「死後留全屍」觀念仍然盛行，嚴重制約器官捐贈意願，而將逝者家屬更難以接受親人在遭受疾病百般折磨後還要被摘取器官。
2. 器官捐贈相關知識普及不足。公民對器官捐贈的相關了解不多，即使想捐贈也不知道到甚麼機構及辦理怎樣的手續。有研究顯示，80%以上潛在捐贈者家屬不了解器官捐贈。即使在對器官捐贈態度積極的大學生群體中，對器官捐贈知識也了解不足。
3. 器官捐贈相關法律法規不健全。中國器官移植技術已達國際水平，但在相關法律嚴重滯後，且側重於監管不規範的移植，即缺乏行之有效的器官捐贈鼓勵制度，亦缺乏統一協調的器官摘取、分配體系。
4. 行業信任存在危機。器官捐贈志願者擔心個人資訊洩露導致「被意外」，以及意外事故發生時為獲取器官而醫療機構放棄採取必要的搶救措施。儘管有關部門對此予以澄清，仍無法打消志願者顧慮。此外，器官捐贈登記等具體工作由紅十字會負責，鑑於眾所周知的紅十字會「醜聞」，其公信力頗受質疑。

進階級

概念鏈接

器官移植 (Organ Transplant)

是指摘取人體器官捐贈人具有特定功能的心臟、肺臟、肝臟、腎臟或者胰臟等器官的全部或部分，將其植入人體以代替其損壞器官的過程。

器官捐贈 (Organ Donation)

是指公民自願將自己具有生理機能的器官、組織以及公民死後的遺體捐贈給他人的行為。



■來自鄭州的醫學專家在手術前通過默哀向器官捐贈者表示敬意。資料圖片

器官捐贈 路有多遠？

摘星級

儘管中國現時有相關器官捐贈的地方性或全國性政策法規，但無法改變問題仍然存在的現狀。解決器官捐贈問題任重而道遠，筆者提出以下對策，望能有助改善目前現狀。

	對策	可行性分析			效果歷時性		
		高	中	低	長	中	短
宣傳協調	加大普及器官捐贈相關知識力度，培養公眾捐贈意識	✓			✓		
	營造積極的社會輿論氛圍，促進人們更新觀念，接受身後器官捐贈	✓			✓		
完善器官移植相關法律法規	健全全國性公民自願捐贈體系，確保合法器官供體來源	✓					✓
	規定器官捐贈程式性規則，建立公平合理的器官資源配置機制	✓					✓
	建立人體器官捐贈供體激勵和補償機制	✓					✓
	促進確立腦死亡標準		✓				✓
	加強對器官捐贈者及其家屬的人文關懷	✓					✓

概念圖

問題原因

1. 根深蒂固的傳統觀念
2. 器官捐贈相關知識普及不足
3. 器官捐贈相關法律法規不健全
4. 行業信任存在危機

存在問題

器官捐贈

存在問題

1. 供體器官短缺與意願捐贈者「捐贈無門」並存
2. 移植器官分配過程不透明
3. 器官移植導致犯罪頻發
4. 移植器官成活率有待提高

解決方法

兩岸四地器官捐贈法例

- 1987年 台灣：《人體器官移植條例》
- 1995年 香港：《人體器官移植條例》；澳門：《規範人體器官及組織之捐贈、摘取及移植》
- 2007年 中國內地：《人體器官移植條例》

1. 加大普及器官捐贈相關知識力度
2. 規定器官捐贈程式性規則
3. 促進確立腦死亡標準
- ……

■製圖：香港文匯報記者 李慧

想一想

1. 根據上文，指出現時中國器官捐贈的現狀。

2. 參考上文並就你所知，指出中國器官捐贈所存在的問題，分3方面說明。

3. 承上題，指出造成上述問題的原因，解釋你的答案。

4. 有人認為，「為了增加器官捐贈，應該有補償機制」，你有多大程度同意這一觀點？

5. 提出3個方法，以普及中國器官捐贈的知識，並加以解釋。

■香港文匯報記者 李慧

延伸閱讀

1. 《器官買賣合法化 解病人之急》，香港《文匯報》，2011年10月24日 <http://paper.wenweipo.com/2011/10/24/ED1110240019.htm>
2. 《(香港) 衛生署器官捐贈專題網》，<http://www.organdonation.gov.hk/>
3. 《內地建公民逝世後器官捐贈體系》，香港《文匯報》，2012年11月24日 <http://paper.wenweipo.com/2012/11/24/YO1211240010.htm>

資料速遞站

請即登入<http://kansir.net/>「Kan Sir 通識教室」瀏覽更多參考資料及學習教材。

■香港文匯報記者 李慧